大廈驚現鱷魚 揭鄰宅變「爬蟲館」

警搜出63隻動物 當中近30隻屬瀕危蜥蜴龜蛇等

深水埗大埔道一幢住宅大廈平台，前日驚現一條1.5米長灣鱷。警方通宵搜尋鱷魚的主人，至昨日凌晨鎖定涉事單位並聯同漁護署人員入屋調查，發現單位如動物展館，共有63隻爬行、兩棲及節肢動物，包括鱷魚在內近30隻爬行動物屬受保護的瀕危物種。35歲女住戶聲稱管有該批動物作教育用途，但未能出示管有許可證或相關證明，漁護署遂以涉嫌非法管有瀕危物種拘捕該名女子。漁護署強烈呼籲，市民切勿在家中飼養具危險性或具攻擊性的動物。此外，不同動物有不同的特別需要，野生動物對環境有特定要求，從動物福利角度，牠們並不適合一般家庭飼養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最初發現鱷魚的現場位於深水埗大埔道54號至56號一樓平台，本周二晚上約9時，66歲姓許男住客聽到平台傳來巨大聲響，初時以為大風吹倒雜物故沒有為意，他一度在摸黑檢查平台，但沒有發現異樣。至前日上午11時半，許再次返回平台查看，發現一條鱷魚藏身於儲物區的雜物中，於是報警求助。

警方致電愛護動物協會求助，愛協隨即派出數名督察攜同適當裝備到場協助。到達現場後，發現該條鱷魚匿藏於住戶單位平台雜物底下。經評估現場環境，督察成功以套索及長網將牠安全捕捉。基於動物受傷情況及福利考慮，決定先將鱷魚送往愛協青衣中心作進一步檢查及照顧，其後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接收及進一步調查，漁護署初步鑑定該鱷魚屬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（《公約》）附錄I的灣鱷。

前日深夜，警方派員上樓搜尋鱷魚的來源，經初步調查，懷疑鱷魚來自隔鄰單位的平台，其後聯絡到該單位姓鍾（35歲）女住戶，警方聯同漁護署人員昨日凌晨進入單位調查，在單位內發現共63隻爬行、兩棲及節肢動物，其中29隻屬《公約》附錄列明的瀕危爬行動物，包括3隻圓尾蜥、10隻龜、10隻蜥蜴及6條蛇，另外的物種還包括亞達伯拉象龜、草原巨蜥、紅尾蚺及緬甸蟒等。

漁護署人員拘捕女住戶

女住戶承認是上述動物的飼養人，但未能提供有效瀕危動物管有許可證，也未能交代有關瀕危動物的來源，漁護署人員遂拘捕鍾女，並將就鱷魚及其他瀕危動物的來歷作進一步調查。

漁護署發言人指出，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（第586章），除非獲得豁免或另有規定，管有附錄I或附錄II物種的人必須持有管有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動物的來源。非法管有瀕危物種屬於嚴重罪行。任何人如違反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1,000萬元及監禁10年，相關物品亦會在定罪後被充公。

漁護署會保持警覺，持續從不同渠道加強監察及搜集情報，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，打擊相關罪行。如市民發現任何懷疑非法管有瀕危物種的情況，請致電2150 6978或發送電郵至espint@afcd.gov.hk舉報。

●圖為檢獲的鱷魚。

●圖為檢獲的草原巨蜥。

●圖為檢獲的圓尾蜥。

●圖為檢獲的紅尾蚺。

●圖為檢獲的緬甸蟒。

●圖為檢獲的四隻亞達伯拉象龜。

6歲童走失母嚇壞 5警16分鐘速尋回

警界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曾立本）在智慧警政的加持下，前線警員查案和救援往往事半功倍。不過，科技卻無法取代警員的使命感、經驗、責任感和溫度。今年3月，一名6歲患自閉症男童在油塘一間大型商場走失，其母親心急如焚報警求助。觀塘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5名警員趕赴現場途中，已第一時間向報案人查詢其兒子的衣着特徵，以便盡快利用「銳眼」閉路電視系統協助尋人，同時也沒有坐以待斃，根據經驗加上實地分析，5人各司其職，在商場同步展開「人肉」搜索，最終在商場頂層水池發現玩水的男童，並阻止他靠近欄杆危險位置，一把將他抱住並交回其母親，全程僅用了16分鐘，他們滿懷成功的喜悅說：「這次我們憑經驗和團隊合作，極速找回男童，確保了他的安全。」

觀塘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5名警齡由10年至36年的警員，包括警署警長梁國權、警長王若愚、警員梁晉銘、輔警警員王啟邦及李惠萍，早前向香港文匯報分享尋回失蹤男童經過。

今年3月31日晚上近7時，他們正在油塘一帶進行反罪惡巡邏，其間接獲電台通知一名女子在附近一個商場與患有自閉症的6歲兒子失散。梁國權向記者表示，男童走失時間愈長，便會愈危險，可能隨時會亂走出馬路或高處攀爬發生意外。

失散多一刻便多一分危險，所以他們在趕往商場途中已即時致電報案人，詢問其兒子的外形衣着特徵、什麼位置走失、有沒有相片等資料，梁國權說：「我們5分鐘便已到達事發地點，在商場客戶服務中心會合報案人，第一時間將從報案人手上取得其兒子的相片傳送回警察電台，希望利用警察的前線巡邏網絡，盡快協助尋找男童。」

團隊合作「各顯神通」

同一時間，本身任職物管的輔警王啟邦，憑着對物管程序的熟悉，第一時間找來商場保安主管，協助將男童相片傳給其他物管人員留意及翻查商場的閉路電視。此時，因擔心兒子安危致情緒不穩的報案人非常焦急，正職是中學教師的輔警李惠萍，遂以溝通技巧安慰對方，並打聽到男童家住附近的屋苑，平時家人會帶男童到商場頂層遊樂場玩耍。惟報案人表示，她在報警前已往頂層遊樂場及室內樂園搜尋不果。

梁國權推斷，男童身處商場內的機會很大，憑着對商場地形的熟悉，知道頂層遊樂場的欄杆僅約一米多高，6歲男童可以輕易攀過，非常危險。因此，他決定帶領一行人由最危險的地方開始重新搜索，立刻跑上商場頂層遊樂場。未幾即發現近欄杆位置的水池有一名赤膊男童在游水，估計便是走失男童。因擔心男童見到警員會受驚逃走，一旦走向欄杆方向便非常危險，王若愚及梁晉銘「兵分兩路」慢慢包抄。

當男童發現警員時，果然離開水池欲跑向欄杆，幸他們早有準備，堵住險路，並合力將男童抱住，拿來毛氈讓他保暖。其母親則由輔警陪同趕至，報案人看見兒子後，馬上撲前將兒子抱入懷中喜極而泣，一眾警員感言，尋回一個孩子，或許只是警員的日常工作；但對那個家庭而言，卻是失而復得的整個世界。警察心之所繫，始終是市民的安危與笑臉，他們隨後亦提醒報案人，日後要多加小心看管男童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●左起：王啟邦、王若愚、梁國權、梁晉銘、李惠萍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宇威攝

警長：滿足感來自感受市民喜悅

警署警長梁國權

「我當差35年，大部分時間做刑事偵緝探員（CID），接觸過不少嚴重案件，張子強和季炳雄的案件也曾參與。做軍裝警員得到的滿足感，是來自親身感受到市民的喜悅。當看到母親緊抱兒子喜極而泣的情景，那份滿足感是難以形容。」

警長王若愚

「我當差25年，警察是我的第一份工作，這份職業確實會有挑戰性，但只要努力做好每件事，最終也會苦盡甘來。當看到母子重逢時，雖然母親當時戴着口罩，但我也睇到眼濕濕，那一刻心中感到很甜。正所謂小角色大意義，自己對警務工作永遠充滿熱誠。」

警員梁晉銘

「我當差10年，曾做過會計，但我覺得警務工作每日也會有不同挑戰，更可以服務社會，所以下定決心投考警隊。過往也曾經尋回患腦退化症的長者，但無論捉賊也好、尋人也好，最重要是可以幫到不同的人，這亦是自己投考警隊的初心。」

輔警警員王啟邦

「我當輔警已36年，正職是物業管理，覺得兩份工作相輔相成，輔警經驗則能提升物管工作的效率，對罪案更有觸覺。我很多年前也曾經歷小朋友走失，所以見到母子重逢一刻特別感同身受，這份滿足感無法用言語形容。」

輔警女警員李惠萍

「我做輔警31年，正職是中學教師，覺得輔警工作除了學到很多東西外，對教書育人也很有幫助，能夠以身作則給學生做一個榜樣跟從。反過來，教師的經驗對警務工作同樣有幫助，案中報案人因兒子失蹤一度情緒不穩，這時候老師聆聽學生的同理心及耐心正好派上用場，滿足感難以言喻。」

社署指「非常父母」高風險 倡男嬰續留在收容所

香港文匯報訊 在家分娩的「非常父母」曾先生及關女士涉嫌疏忽照顧滿兩個月大的兒子Danny，案件今日（26日）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再訊。社署昨日建議Danny繼續由收容所照顧，並會向法庭呈交報告，再根據法庭指示執行男嬰的福利計劃和照顧安排。

另外「非常父母」透露，瑞典當局計劃向法庭申請將他們的次女Lily之撫養權永久交予一對瑞典夫婦，早前他們已尋求特區政府協助，希望取回Lily撫養權。

Danny父母昨日再獲批准到東區醫院探望Danny，他們透露社署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，認為他們仍然存在多項潛在風險，包括他們之前的長女出生不足一個月死亡，次女Lily因疏忽照顧被瑞典政府接管，在家分娩，又沒有為Danny做健康檢查，加上沒有固定居所，評定他們為高風險個案，建議法庭繼續安排Danny留在收容所。

Danny母親關女士說：「社署之前用了近三個星期調查我們，當中部分例如面談、家訪，以及我們探兒子時的互動等，其實調查中他們察覺我們構成危險的因素，至於他們對我們的潛在風險評估，我們是同意的，但問題是每一個硬幣都有兩面，為什麼他們只是評估沒有去做某事的潛在風險，而不是同時討論有做那些事的其他潛在風險？」

Lily或交瑞典夫婦撫養

至於Lily的狀況，他們稱瑞典當局正計劃向法庭申請將Lily的撫養權永久交予一對瑞典夫婦。

社署昨日表示，本月3日按法庭指示將男嬰送往收容所由專業人員照顧，收容所人員早前發現男嬰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安排男嬰送往醫院治療。目前男嬰情況穩定，社署會與相關人等保持聯絡，密切跟進男嬰的情況。一直從多方收集資料和意見，與相關人等會面，並已就個案召開多專業會議，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討和作全面評估。社署將根據法庭指示執行男嬰的福利計劃和照顧安排。

專家：宏昌閣居民逃生時間基本為「零」

宏福苑大火聽證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進行第五輪最後一場聽證會，兩名委員會委任的消防工程專家作供，指出屋苑外牆的凹槽設計形成煙囪效應，令火勢迅速向上蔓延，最高速是每秒10米，居民反應過來前，逃生通道已被火勢和濃煙阻斷，居民當時可逃生的時間基本上是「零」。

凹槽設計涉及煙囪效應

兩名專家分別是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環境與能源工程學系系主任、建築科學和消防安全工程講座教授Asif Sohail USMANI，以及副系主任江黎明。Asif Sohail USMANI指出，大多數單位起火時均經歷初期的「悶燒」和之後的「閃燃」階段，而屋苑外牆的凹槽設計涉及煙囪效應，導致火勢短時間內迅速蔓延，並打破單位的窗戶，沿外牆向上燒，波及高層單位，而火勢由外至內蔓延，相信率先起火的宏昌閣逃生通道很快便被火勢和濃煙徹底阻斷，居民難以逃生。

他指出，過往有類似的火災個案，如1987年英國倫敦國王十字車站大火、1996年香港嘉利大廈大火及2017年英國倫敦格蘭菲塔大火，均涉及煙囪效應，而宏福苑這次大火的嚴重性則是史無前例，宏昌閣火勢迅速向上蔓延的最高速是每秒10米，較英國格蘭菲塔大火每秒8米的速度更快。

江黎明則表示，受災單位分兩類，第一類單位客廳有大面積窗戶面向起火光井，單位嚴重受損；第二類廚房面向光井的單位因暴露面較小，受損程度相對較低，但他指火勢10秒內由底層燒至最高層，兩類單位的側窗在大火中都很快破裂，由於大量竹棚跌入天井，令煙霧短時間內進入單位；部分單位即使未受火勢波及，但仍因短時間內濃霧蔓延令居民吸入有毒氣體身亡。

Asif Sohail USMANI認為今次事件是系統性失效，除煙囪效應令火勢迅速蔓延外，並存在大量可燃物，故提出可即時改善措施，包括光井應被視為垂直通道，禁止大廈光井存放可燃物，另應規定面向光井的單位換上耐火窗戶，以及工程時間要經過審批，並應設有自動化監察系統。